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经核查，除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的补充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按照相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因相关事项难以达成一致，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51 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2015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的补充公告》（2015-052 号），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莫晓宇先生提交的《关于振芯科技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800 万股为基数（如股份发生变化，应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7,800 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59 号）。

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承诺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下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按公告日公司总股份计算）的 1%的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2015-066 号）。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15 年 7 月 25 日 20 时 29 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远征一号”运载火箭成功将 2 颗新一代北斗导航卫星发射升空。此次发射圆满成功，标志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向全球覆盖的建设目标迈出坚实一步。这两颗卫星使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占到卫星全部产品的近八成，这在我国以前研制的卫星上前所未有。该事件对促进公司在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和高端器件领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除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的补充公告》披露外，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布《2015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2015-058 号），预计 201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51% - 280%，盈利：3,950 万元 - 4,280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